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增加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1、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SAVOYE ASSET MANAGEMENT之全资子公司SAVOYE REAL ESTATE(以下简称“承租人”)向所在地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2800万欧元,主要用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和办公中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并于2021年10月与所在地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增加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SAVOYE ASSET MANAGEMENT之全资子公司SAVOYE REAL ESTATE(以下简称“承租人”)增加与所在地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额度975万欧元(不含税)。新增的融资额度主要用于扩建工程(包括建筑保险费、酬金等)。

3、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融资租赁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协调办理具体相关融资租赁事宜。

4、近日,公司旗下法国公司与BPCE LEASE IMMO、CIC REAL ESTATE LEASE、SOGEFIMUR、FINAMUR和BATIFRANC等金融机构(以下合称“出租人”)共同签署《融资租赁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BPCE LEASE IMMO、CIC REAL ESTATE LEASE、SOGEFIMUR、FINAMUR和BATIFRANC

2、承租人:SAVOYE REAL ESTATE

3、租赁物:位于法国Parc d'activité s Beauregard - LONGVIC (21600)。目前在建的厂房、办公和设计中心的大楼(产权已归出租人所有)的扩建工程融资,使建筑面积增至21,107平方米。

4、新增融资租赁金额:最高金额为975万欧(不含税)

5、融资租赁期限:15年,且不迟于附加条款签定日期后14个月。

四、风险提示

1、虽然融资租赁的成本总体不高,但若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SAVOYE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影响支付租赁本金和费用,从而使得因融资租赁抵押的股权存在拍卖的风险。

2、公司董事会会密切关注该融资租赁事项的进展,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彬、张洁、姜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增加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增加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SAVOYE ASSET MANAGEMENT之全资子公司SAVOYE REAL ESTATE(以下简称“承租人”)增加与所在地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额度975万欧元(不含税)。新增的融资额度主要用于扩建工程(包括建筑保险费、酬金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之子公司增加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1,777,8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578,002.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发放,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联系部门:投融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035573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17: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 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应披露上述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6. 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8. 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述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企业,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4. 被提名前,应当取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7.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8. 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9. 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董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6月19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的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邮编:10014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性别、出生年月、国籍、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之日起计算。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推荐表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公司法》规定的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17: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召开监事会,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4. 公司上述监事会召开当天,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的股东代表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5. 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8. 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承诺函(原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6月19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的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邮编:10014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性别、出生年月、国籍、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违规处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军队采购网(以下简称“军采网”)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公告,网络空间部队后勤部物资供应处根据军队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大鹏”)自2024年6月12日起3年内禁止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在禁止期内,法定代表人任斌控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禁止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投标代表人李琼禁止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军采网发布的违规处理信息

(一)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6号楼A区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RK0C98

(二)违规情况

经调查,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在参加测绘类专业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及软件(项目编码:2022-JY43-W1218)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

(三)处理结果

根据军队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禁止其3年内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处理。以上处理自2024年6月12日起算。在禁止期内,法定代表人任斌控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禁止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投标代表人李琼禁止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目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禁止日前已签订的相关合同预计不受影响仍可正常执行。禁止期内,公司不能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涉及物资工程服务以外相关武器装备采购活动预计可正常参与,与军工集团、渠道及行业客户的合作仍可正常开展。据初步统计,2023年公司在国内军队物资与装备等直接销售形成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约为7.2%。因此目前预计本违规处理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如后续对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之外的其他军品销售存在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本次违规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内部高度重视,就违规处理决定形成原因正开展内部核查,后续将积极申请复议,如最终违规处理决定有变化,将及时公告。同时,公司将加强合规管理,进一步提升合规意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3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5年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止,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31,278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81,278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借款机构	金融借款机构担保合同情况	担保合同中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截至2024.5.31担保余额	担保期	担保类型
重庆康田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渝中银渡司保证康田字1-2号)	26,400	16,945.5	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临江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JA-2020-1273;《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协议编号:JKQXTZ(公)-2023-01))	32,000	16,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临江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8,000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临江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16,000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70,268.8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51.1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3,803.8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9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6,46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4.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下平官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7名,代表股份数量410,93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4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25,160,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84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6名,代表股份数量185,778,7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61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4名,代表股份数量96,342,2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7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225,160,344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85,680,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1%;反对9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6,244,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1%;反对9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曹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6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延东、王仁刚、王永威,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6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2024年3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将公司所持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大集”)全部股权和相关债权资产合并为一个资产包(即: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易生大集全部股权,以及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易生大集其他应收款债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授权公司管理层在1元至100,000,000元范围内,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详见2024年3月27日《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于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首轮信息披露,资产包转让底价为10,000万元,其中:易生大集99.2%股权转让底价为9,920万元,易生大集0.80%股权及49,090.606261万元债权转让底价为80万元,截至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本